

新竹市香山區埔前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暨設備表(收費單位:元/小時)

活動中心名稱/ 地址	借用空間/ 面積m <sup>2</sup>	使用規費		保證金	可容納 人數	聯絡電話	備註
		場地費	冷氣費	一次			
香山區 埔前市 民活動 中心/牛 埔路 446 號	1 樓 A 空 間(中) /80 m <sup>2</sup>	50	200	3,000	50 人	5307105 轉 接埔前里里 幹事	
	1 樓 B 空 間(右) /35 m <sup>2</sup>	50	50	3,000	30 人	5307105 轉 接埔前里里 幹事	
	1 樓 C 空 間 (後)/25 m <sup>2</sup>	50	100	3,000	20 人	5307105 轉 接埔前里里 幹事	
可供借 (使)用 器材設 備	1 樓 A 空 間(中)	1、 飲水機 1 台。 2、 電視 1 台。 3、 投影機及布幕 1 組 4、 長條桌 23 條					

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（單位：元/小時）

等級	使 用 面 積	使 用 規 費			保 證 金
		場 地 費	冷氣費(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)		
大型	三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	二百	十噸以上	二百	三千元/ 次
中型	一百五十一至三百平方公尺	一百	五噸以上未滿 十噸	一百	
小型	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	五十	未滿五噸	五十	

1、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
2、市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；使用冷氣依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收費。

3、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
4、有關保證金之收取，得由管理機關因地制宜酌處，經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免收或減收。

5、申請人使用活動中心周邊戶外廣場需使用電力設備者，按戶外廣場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收場地費。

6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專用教室(烘焙、電腦教室)或高耗能設備者，管理機關得依上述使用面積等級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場地費。